

同婚專法過了 還有 890 道門檻要跨

2019-05-18 / 聯合報 / 記者 王聖藜、葉冠妤

新聞內容摘要	法律爭點
<p>立法院三讀通過司法院釋字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，解決部分同婚登記前後的紛擾，但我現行法律有「配偶」兩字的法條共有八五六條，有「夫妻」兩字的有卅四條，合計八九〇條，法務部官員說，專法上路可預見問題仍多，各部會相關法律面臨再依序修正必要。</p> <p>關於同性婚如何擁有小孩的問題，官員指出，此次通過的法律，可透過「繼親收養」方式完成，意即如果同性婚一方有小孩，小孩的父親或母親同意出養，另一半就可以辦理收養；但沒有同步放寬「共同收養」規定，換句話說，同婚二人想收養毫無血緣的孩子，目前仍不許可。</p> <p>此外，關於同性婚的子女在戶籍登記上，如果記載雙親稱謂，屬於內政部要處理的戶籍法規範，目前可能以生父、養父，生母、養母等方式處理；但同性婚衍生的姻親，在專法內並未觸及，未來相關權利義務都可能還會有新的問題，如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等相關規定，都有對於姻親的相關限制，未來各部會都需進一步盤點、研議下一步解決方案。</p> <p>同婚法過關，法律不會約束同婚者的道德與感情，背叛感情需要面對法律問題，現有民法規定夫妻應有忠誠義務，但刑法對於違反婚姻忠誠義務者可以通姦罪論處，不過，通姦罪違法要件是性器「結合」，在同婚狀況如何解釋或修正，法務部刑法研修小組正開會研議修法中。</p> <p>此外，國內目前的人工生殖法並未開放代理孕母，男同性婚想在國內找代理孕母生小孩仍有待進一步修法。</p> <p>法務部官員說，同婚登記上路後還會發現更多問題，法務部依大法官解釋設計專法，先將急迫性爭議納入，再於專法中制訂概括性條文準用民法備用，至於其他涉及相關部會的法令問題，待未來逐步解決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刑法通姦罪於同性婚之適用疑義。2. 同性婚在相關法令上之稱謂配套。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